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臺灣大學教授林○○涉犯詐欺罪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。

前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林○○於民國 96 年至 102 年間，經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，主持辦理相關研究計畫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先以臺灣大學名義，向廠商陸續訂購非研究計畫實際所需、或超出研究計畫所需數量之動物眼用藥品，再私下將所購動物眼藥品攜至其所經營之○○動物醫院對外販售牟利，復持購買發票循研究計畫核銷程序向臺灣大學申請動支研究經費，使臺灣大學審查後陷於錯誤，核准付款而核銷之，總計林○○詐領動物眼藥共 4990 瓶，金額總計新臺幣(下同)75 萬 9,419 元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林○○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 2 年，並於緩起訴確定後 10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。